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鄭展成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29)
電子郵件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800231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「"長安"冠心活血錠9.6毫克(銀杏葉類黃酮配醣體)(衛署藥製字第035128號)」之藥物許可證標仿單、外盒、製造廠地址變更1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08年9月23日彰衛藥字第10800456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同意旨揭藥品之標仿單、外盒、製造廠地址變更，申請變更項目：製造廠地址變更；變更為：彰化縣福興鄉福工路19號、19-1號。
- 三、基於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市售品及庫存品自核准變更之日起，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，6個月內辦理驗章後始得販賣

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